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該決定及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要求覆核該決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對該決定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決定(「第二封函件」)，指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出售事項、新能源汽車的過往收購事項與物流及

融資租賃業務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上市委員會考慮的理由包括以下項目：

- (i) 過往收購事項連同出售事項之規模對本公司而言屬非常大。原先業務為本公司於過往收購事項前的唯一業務。倘本公司在過往收購事項前出售原先業務，則其在過往收購事項時將成為上市殼公司，且過往收購事項的規模會非常大。
- (ii)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停止經營原先業務，而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出售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已導致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完全變更為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其乃與原先業務根本不同且不相關。
- (iii) 於過往收購事項時，收購目標並無開始營運或僅錄得極少淨溢利。倘收購目標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則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於加入本公司後，收購目標(即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持續分部虧損。
- (iv) 出售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均於27個月內進行(即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附註1(f)所述的36個月內)，規避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要求。儘管本公司否認有關意圖，出售事項連同過往收購事項事實上已導致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 (v) 雖然過去36個月控制權並無變動，但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於出售事項(且全部均於27個月內進行)後已有效變更為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新上市要求。應用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原則為本測試及考慮上述全部因素後，上市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B條項下的反向收購。

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權及潛在覆核要求

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如上市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的決定又或另行作出決定，本公司可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本公司須於收到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要求。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前未提出任何覆核請求，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提出覆核要求，則股份據此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在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在考慮是否就上述決定向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覆核要求。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不一定會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程序；及(ii)如進行覆核程序，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馬超先生、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組成。